

中南大学行政规制研究中心



行政规制论丛

XINGZHENG GUIZHI LUNCONG

二〇一五年卷·总第六卷



主编◎江必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南大学行政规制研究中心



行政规制论丛

XINGZHENG GUIZHI LUNCONG

二〇一五年卷·总第六卷



主 编◎江必新

执行主编◎李 沫 张 雨

178120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规制论丛. 2015 年卷: 总第 6 卷 / 江必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18 - 9421 - 2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1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2104 号

行政规制论丛(2015 年卷·总第 6 卷)

江必新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330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421-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罗豪才 张文显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蒋建湘

委 员 (以姓氏字母为序)

陈云良 胡建森 胡玉鸿 江必新

蒋建湘 彭忠益 石静霞 吴 兢

薛刚凌 姚 莉 张文显 朱新力

执行主编简介

李沫,1980年6月生,女,湖南湘乡人。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博士后。兼任《行政规制论丛》编辑部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4项,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多项,参与完成地方立法和立法后评估委托项目30余项。

已出版学术专著《激励型监管研究:以行政法学为视角》,执行主编《行政规制论丛》2卷,在《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数篇被人大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

张雨,1987年11月生,女,湖南长沙人。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总 序

谋求国家的善治,既是中国几千年来志士仁人的奋斗目标,又是全球发展的新的命题。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治理逐渐成为国际公共管理领域最流行的概念之一,也成为公共管理改革的重要手段和目标。治理旨在寻求一般意义上的公共管理范式,鼓励政府、公共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管理事务中去。而行政规制既是治理的核心内容,又是治理的难点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更是焦点和热点问题。

传统行政法学研究主要围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等问题展开,行政规制的出现向行政法学研究提出了新要求,时至今日,行政规制已覆盖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法学界已无法回避对行政规制相关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开展对行政规制的性质、体制、范围、有效性、原则和方式等问题的研究,是回应现代行政法发展的要求,是实现行政规制权力配置和制衡、完善科学合理的行政规制体系、实现行政规制目标的必然过程,同时,也将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中国行政法学对行政规制的缺位,一方面使行政法学成为空中楼阁而远离社会现实;另一方面使行政规制得不到行政法治规律和规则的指引而与社会目标或国民意志渐行渐远,使行政规制的质量得不到明显的提高。因此,将行政法学研究导入行政规制领域,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使命。

近年来,肇始于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在全球的传播和蔓延给世界经济和国际社会带来了巨大冲击,许多国家和政府为摆脱危机的影响调整了经济或社会规制政策,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思行政规制放松或强化的理性边界。古人云:“多难兴邦。”经济危机的出现,恰好是探讨治理和规制规律的极好机遇,也是探求良善的治理之策的“方便法门”。

多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挥之不去的负面效应,关乎国计民生的食品、药品和生产安全事故频仍,屡禁不止,这些问题折射出行政规制领域存在的规制乏力、规制缺位、规制不足、过度规制、过时规制、无效规制、规制寻租和规制权的滥用等诸多问题,而且在许多情

况下,相互对立或冲突的问题同时存在,使当今“中国治理”问题变得异常复杂,以致简单的“单方”或“偏方”已无济于事,必须采取综合与辩证施治之策,并佐以复杂的“配方”或“复方”,才可望得以疗治。此情此景,迫切需要以科学的行政规制理论作为指引,迫切需要真正有利于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法的加盟。

从全球视野来看,无论是政治学界、经济学界,还是社会学界,早已将行政规制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而行政法学界直到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在行政规制改革的背景下才开始重视这片领域。我国行政法学界对行政规制的研究起步更晚。近年来,尽管有的学者已经将目光转移到行政规制领域,但与社会现实的巨大需求相比,显然供给不足。行政规制理论仍然存在巨大的研究“赤字”!

正是以上现实,催逼我促成以下事项:将行政规制问题作为中南大学行政法博士生的主要研究对象和领域;倡议建立一个行政规制研究中心;出版《行政规制论丛》(以下简称《论丛》)作为行政规制研究的载体;每年召开一次有关行政规制的理论研讨会。这些想法得到了时任湖南省委书记周强,中南大学黄伯云校长,湖南省政府法制办许显辉主任,中南大学黄健柏副校长,中南大学法学院蒋建湘院长、刘继虎副院长以及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刘家琛会长等的大力支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上述设想逐步得到实现。对此,我由衷地感到欣慰!

2009 年 6 月 6 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的首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在南岳举行,此次论坛吸引了法学界的上百位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的参与,论坛就“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行政监管”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以此次论坛为契机,在民间组织倡导和政府推动下,反映行政规制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载体——《论丛》将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具体负责编辑;同时,《论丛》也将成为收录相关优秀成果的连续出版物,成为总结行政规制最新经验和借鉴国外相关成果以及汲取其他学科理论精华的平台。

《论丛》力求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编辑者的本意:通过同政府、社会组织等的密切合作,以论坛和开展研讨的方式,为推进我国法治政府的构建以及行政规制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并将论坛和研讨成果作为《论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一时间结集出版;通过吸纳全国学人,尤其是行政法学人与行政规制相关的优秀研究成果,逐步将《论丛》打造成研讨行政规制的重要平台,并力求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促进行政规制相关理论不断完善;通过汲取国外优秀研究成果及相邻学科规制理论研究精华,为行政规制的法学研究提供素材和研究范式,丰富行政规制理论的内涵,拓宽行政法学研究的视野。

《论丛》之所以得以在较短时间面世,应当感谢湖南省政府、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南大学及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众多从事行政法治事业的实务界人士的鼎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衷心希望有更多的人士加入关心、支持《论丛》的行列,使它成为有关行政规制的思想库,成为理论和实务界沟通的桥梁,也成为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是为序。

江必新

2009 年国庆前夕于北京

卷 首 语

2015年10月31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共同主办,中南大学承办的第二届“法治中国·湘江论坛”在湖南长沙九所宾馆举行。本届论坛以“互联网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研究”为主题,来自理论界、实务界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此次盛会。本届论坛共收到论文150余篇,在认真研读、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我们遴选了其中若干篇作为代表编入本卷《行政规制论丛》。本卷共分为四个子栏目。

第一个子栏目是“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国家的角度出发,互联网对反映民意、意见沟通,以及监督各种政治和社会活动等,无疑发挥了重要的媒介与引导作用。本栏目第一篇文章为北京大学湛中乐教授与深圳大学高俊杰博士合作撰写的《论对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文章指出,我国政府应通过完善立法惩处造谣传谣者、明确网络服务商的责任、推广网络实名制、强调互联网行业自律和网民自律以及革新网络规制技术等方面加强对网络谣言的治理。文章强调政府应当在制止网络谣言和保护言论自由之间划定精准界限;要排除事实偏差和价值判断;要区分造谣所针对的对象,不同对象采用不同审查标准;应当考察造谣者的主观意图,责任与主观意图相关联;要审视谣言是否造成损害后果。第二篇文章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田飞龙博士的《基于互联网的治理秩序变迁:技术、民主与法治》。文章认为,当前我国的互联网治理有两种基本模式:以“网言入罪”为代表的刑事严打策略和以“新浪删帖”为代表的管制外包策略。以地方治理主体和民间社会为主的网络参与主义正在塑造形成一种新秩序观与治理革命;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和治理需要协调好互联网技术标准与法律标准之间的关系数据。第三篇文章为浙江工业大学石东坡教授与金钦钦的《论大数据时代立法调查方法的变革与完善》。文章指出:大数据技术和方法应用于立法调查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文章的核心要点在于将大数据技术运用到立法调查方法中。这是因为大数据不仅能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整理,更重要的是其能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此功能有效地减少在立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浪费,使立法调查方法能更加科学化以及具有高效性。本栏目接着推出两篇文章:一是华东政法大学张文龙博士的《网络犯罪治理:社会系统理论的视角》;二是北京师范大学印波教授与冯卉的《网络暴恐信息的表现形

态、法律规制及其筛查标准设想》。张文龙博士认为网络犯罪法律治理首先是法律代码的刺激,是法律与匿名系统的结构耦合,是法律系统的内部语意的分化和再结构化,是法律系统关于网络犯罪的规范性预期之稳定。印波教授和冯丹则侧重于对网络恐怖主义的规制研究,认为网络暴恐信息传播渠道便利,效果明显,信息方式多样化,隐蔽性强,引发的恐怖袭击的主体以及目标复杂,造成的潜在破坏较之传统恐怖方式更为严重。对这些网络暴恐信息的相关行为仅仅入罪无法达到严密法网,预防恐怖活动的效果,需要制定全面、详尽的《网络暴恐有害信息筛查标准》。

第二个子栏目是“互联网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本栏目第一篇文章为上海政法学院姚颖靖教授与上海交通大学彭辉博士合著的《我国政府应对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对策研究——基于33件网络舆情典型案例的分析》。文章对2013年33件网络舆情典型事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分析,并分别从时间、类型、回应时滞、回应状况以及回应主体等方面归纳出政府应对网络舆论方式的基本特征。基于此,文章提出政府应当注重研究周期性的网络舆情传播规律,提升政府应对网络舆情处置能力,构建系统化的网络舆情引导机制。第二篇文章为上海政法学院汤啸天教授与李晶合著的《从“互联网+”看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构建与发展》。文章指出汾西路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发展亟待突破的“瓶颈”,并分别从夯实基础、对下负责、信息共享、并驾齐驱、强化透明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思路。

第三个子栏目为“互联网时代的法治社会建设”。本栏目第一篇文章为北京邮电大学罗楚湘教授的《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及其限制——兼论政府对互联网内容的管理》。文章指出互联网使人们的表达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网络言论表达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快捷性、匿名性等特点。这些表达方式的新特点超越了传统的信息传播范围,迫使政府不得不改变对言论传播方式的管理思路和手段。文章指出在保障网络言论自由的基础上,我国政府规制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制度需要做到:一是事前审查和事后管理相结合,逐渐过渡到以事后管理为主;二是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针对网络表达内容区管理方式;三是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四是鼓励形式多样的管理手段;五是合理设置企业责任,充分发挥企业作用;六是正面引导,鼓励行业自律。本栏目推出的第二篇文章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张雨博士研究生和中南大学敖双红教授合著的《论网络言论自由的界限——以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视角》。文章认为,探索网络言论自由的界限需要进行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当前我国网络言论监管体系有灵活性与适应性方面仍无法完全适应网络的发展需求,需借鉴国外经验,立足于本国特点建立相对公平的权益衡量机制、统一立法标准、充分运用“法律”与“网络技术”等综合监管手段,以平衡言论自由与其他权益之间的互动关系。第三篇文章为海南大学王崇敏教授与郑志涛合著的《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文章认为,我国应当从私法的角度对个人信息进行保

护。私法既能为个人信息提供私法确权的保护,还能提供私法救济的保护。我国应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确立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地位,并在未来《民法典》总则编和人格权法编中加以规定。同时,制定统一的、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其中对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特殊规定。第四篇文章为腾讯研究院杨乐博士的《“微商”视角下的网络平台民事责任研究》。文章认为在“微商”网络侵权案件中,网络信息平台只是作为平台用户的微商从事网络交易行为的媒介。网络信息平台与用户之间并没有就交易行为达成合同意愿,是用户之间自发、自主的进行了交易行为,而网络信息平台处于中立地位,因此对这个交易而产生的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除非网络信息平台具有主观上的过错,或者为交易提供了具体交易支持,因为这个支持行为,网络信息平台就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因此要承担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

第四个子栏目为“网络社会的法律治理”。本栏目推出的第一篇文章为中南大学何炼红教授与邓欣欣博士合著的《“互联网+”时代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法律定位之反思》。文章指出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定位十分不明确,具体表现为:一是法律概念表述混乱;二是法律关系界定模糊;三是裁判角色资格存疑;四是义务标准适用笼统。互联网时代要求我国应当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定位进行反思与重解,应当从法律概念的重新规范、法律关系的重新审视、裁决身份的重新考量以及审查义务的重新确立四个方面来完善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第二篇文章为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王湘平所著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中税收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文章分析认为电子商务税收流失的主要原因是电子商务交易税收法律制度存在缺陷:一是没有专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规制;二是税收管辖权难以确认;三是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税务稽查制度以及税收法律责任制度等传统税收法律制度难以适用。因此,我国应当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特点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建立全方位的税务网络体系、培养电子商务税收专业人才。

第五个子栏目为“互联网时代司法制度的发展”。本栏目第一篇文章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程琥博士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与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文章首先探讨了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与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衔接的重要意义,并指出 ODR 与我国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衔接的重点:一是要注重其纠纷化解功能、弥补漏洞功能以及引领示范功能;二是要从观念、制度、机制与保障四个方面进行制度衔接。基于此,我国有必要按照“互联网+”要求,推动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完善,着重建立健全电子调解、电子仲裁、电子复议、电子司法、电子信访的体制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挑战和要求。第二篇文章为中南大学唐东楚教授的《信任困境下的裁判文书改革与上网》。文章认为,裁判文书作为审判过程的记录和裁判结果的正当化载体,

其上网公开是网络互动和新媒体兴起的大势所趋,并且倒逼裁判文书的样式与说理的改革,尤其是说理的内容、方式和方法的改革。为了化解当事人和社会的信任困境,文书样式应当在结构基本统一的前体下不失灵活性;文书说理应当针对有争议的问题,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根据不同的案件性质、不同的法院审级、不同的社会敏感程度等,合理分配说理资源,达到繁简适度、令人信服的目的。第三篇文章为湖南农业大学郭超群教授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刘聪法官合著的《网络领域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司法规制》。文章从典型的案例出发,重点探讨了网络领域内的反垄断问题。网络领域形成垄断的原因在于网络领域具有外部性规律,从而产生“赢者通吃”;网络领域具有用户锁定规律,从而强化垄断地位;网络的兼容性要求与标准的不相容性规律可以巩固经营者的垄断地位。基于此,要规制互联网领域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就需要不断提高《反垄断法》的威慑力,促使具有垄断地位的互联网企业能够实现自律,保障互联网领域的交易公平和市场正义以及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第四篇文章为国家行政学院邓晔博士的《中国网络言论自由救济与机制构建之探讨》。文章论述的重点是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救济。其认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的救济机制的建构需要树立以下理念:国情论;司法审查或宪法诉讼非唯一论;言论自由作为一种具体权利论;三个利益至上论,即“国家利益至上、集体利益至上、人权利益至上”。

除此以外,莅临本届论坛的部分专家虽未提交论文,但他们在论坛上的真知灼见却引发了我们对“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国家建设”这一主题更加深入层次的思考。由于篇幅所限,其他参会论文中的精彩要点将通过论坛论文综述体现出来。

本卷执行主编
2016年3月1日

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罗豪才 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各位嘉宾、各位专家学者,大家早上好!很高兴再次来到长沙,参加第二届湘江论坛,我对会议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互联网带来了我们这个时代最深刻的变革,而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这次会议以“互联网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我觉得非常有意义。在此,我谈几点想法:

一、我们已进入“互联网+”时代,电子商务、移动互联、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对我们的生产生活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引起社会与思想的一系列变革。网络虽然有其虚拟性,但一直与现实社会有着丰富联系,“互联网+”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法治中国要求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互联网以其巨大经济社会影响力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走向深化。

二、互联网时代呼唤软法之治。互联网以其崭新的特性改变着世界,同时也对我们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带来了新挑战,提出了新要求。互联网思维强调“民主、开放、参与”,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建设,不应是简单的政府管制,而应是政府与社会、市场沟通互动、协作共建的秩序,实现政府、市场、社会的建设性合作。

传统上的国家管理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硬法为主要手段,在行为模式上采用“命令—服从”和“违法—制裁”模式。面对互联网的广泛参与、多元共治等特性,这种模式在管理上面临一些矛盾:如集中式立法与多样化现实的矛盾;传统层级式管理与扁平化现实的矛盾;传统立法的相对滞后性与互联网飞速创新发展的矛盾;等等。由此带来一些不利后果,如管理滞后,在很多领域出现法律空白和监管真空;规制不适,硬法相对固化的管理方式难以适应互联网的变动性、开放性、包容性,从而导致规制效果不佳等后果。

而软法在创制、形成、实施上都带来一系列新变化,软法由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制定,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制定程序灵活,能迅速出台弥补硬法空白。更重要的是

软法不依靠国家强制力,借助舆论、媒体、道德与社会影响力,以及自律、互律机制的运用来实现其效果,试错成本更小、适用性更强、执行效率更高,更能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发展。可以说,软法对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治理工具,而互联网时代为软法的充分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三、大力推动互联网时代的软法治理。一方面,要完善软法规范体系建设,要重视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非强制性的软法规范,充分发挥其宏观指导和激励促进作用。要积极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创制非强制性的、引导性的规范性文件,如在互联网发展领域2015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央行等十部委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这些纲要、指南、标准、规划的出台,对行业发展均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要努力和支持行业组织、中介组织、自治组织积极参与治理,创制治理规范,完善软法规范体系建设。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创新柔性实施方式,要充分尊重社会多元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多利用商谈建议等非强制性手段。在互联网发展中要积极倡导标准化建设,要强调自律与互律,不断完善包括司法在内的监管体系,完善治理模式,提升治理能力,更好实现规制效果。当然,提倡软法并不意味着不要硬法,软法硬法协同共治才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大势所趋。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建设是一个大问题,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希望大家都能够把握时代脉搏,深化理论研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最后,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教授 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同志们、同学们,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刚刚闭幕,法学界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法治中国·湘江论坛”第二届论坛,今天隆重举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对本次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表示亲切慰问。

本次论坛以“互联网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研究”作为主题,这个主题对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和互联网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我们都知道,进入21世纪之后,我国社会快速地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终端、“互联网+”等已经从概念成为现实,7亿多名中国公民已成为世界上最活跃的网民。互联网正在极其深刻地改变着我国的生态方式、流通方式、消费方式、生活方式,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观、价值观、世界观,包括国家观等在内,冲击着传统的政治秩序、社会秩序、意识形态秩序。与此同时,互联网也在催生着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互联网社会;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即互联网民主;也催生着无数的舆论平台和思想交流的平台,这就是互联网媒体。总之,互联网正在引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领域的深刻革命,是一场极其深刻的革命,是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变迁。所有这一切,也都产生着一种强劲的法治需求,即互联网法治。互联网法治的形成和发展,也必将极大地丰富和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内容,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挑战和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互联网已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新引擎,互联网法治正在引领中国法治进入法治新常态。

刚刚闭幕的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我想,这些重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迫切需要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并将极大地推进互联网法治的形成和发展。那么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聚集在一起,共同探讨互联网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研究互联网法治的基本概念、基本理念、基本关系、基本理论、互联网法治体系的建构等,其意义不言而喻。江必新院长讲了十大关系,比较好地概括了互联网法治所面临的一些矛盾、困

惑和辩证处理的思路。互联网法治的内涵十分丰富,本次论坛研讨的题目大体上覆盖了互联网法治的基本问题、前沿问题和敏感问题。我期待着各位专家围绕着互联网法治的这些问题,也就是围绕本次论坛拟定的主题和各个问题发表真知灼见,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互联网法治理论,推进互联网法治和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思想智慧和力量,也期待着在这里讲出中国互联网法治的好故事,听到互联网法治的好声音。

湖南是毛泽东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地方,也是毛泽东领导中国革命思想的发源地,我们本次论坛是不是也来一个互联网时代的“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谢谢大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朋友们：

麓山茫茫，湘水潇潇，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共商法治中国建设大计，今天我们共聚湘江之畔，隆重召开第二届“法治中国·湘江论坛”，我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对莅临今天会议的各位领导和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对给予论坛大力支持的湖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中南大学、中南大学法学院和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论坛研讨互联网时代法治中国建设，非常有意义。全力推进互联网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是把互联网的发明成果与法治建设各领域深度融合的实际行动，是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和创新要素的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举措，是主动适应和引领国家治理新常态、形成国家治理的必然要求。借此机会，对如何推进互联网时代的法治中国建设，我谈一点个人的看法，概括为十大关系。

第一，处理好立法民主化与立法科学化的关系。互联网时代，既是信息时代、大数据时代，也是全民参与的时代，它不仅为全民参与立法、表达公共意志提供了便利的渠道，而且为科学立法提供了海量的信息和数据。为此，要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设计合理的民意反馈和收集网络平台，尽可能广泛地获取各部门、各阶层、各利益群体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以补充代表立法、专家立法民主性的欠缺。同时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方法，对海量信息和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以克服传统立法调研的局限性，确保最终立法的科学性。

第二，处理好制定互联网时代特有法律规范与修改完善传统法律规范的关系。互联网时代是一个全新时代，既产生了许多全新的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自媒体、网络金融、网络打车、虚拟社区、虚拟财产、网络垄断、网络犯罪等，也对几乎所有传统的法律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从言论表达的形式、立法参与的方式、网络著作权、公民隐私权，到行政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舆论对司法判决的影响等，莫不如此。我们既要加快制定与互联网时代特殊问题紧密相关的立法，如电子商务法、信